

彰化縣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 - (二) 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 - (三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 - (四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五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- (六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2彰化縣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